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0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27	瑞尔竞达	2025 年 9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海外市场战略部署及品牌宣传的需求，拟将公司的原英文名称由“Mingguang REALJD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改为“REALJD Tech. Co. Ltd.”。公司中文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保持不变。公司以原英文名称与客户、合作方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签署的各项商务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因此次英文名称变更而变化。本次英文名称变更后，公司章程中有关英文名称条款须相应调整。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3.关于废止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因此拟废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4.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5.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 18 件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为保持《公司章程》（草案）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重新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6.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

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 18 件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为保持公司各项制度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治理制度。

7.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 18 件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修订。

8.关于修订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 18 件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

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修订。

9.关于修订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 18 件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

10.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 18 件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潇晗，联系电话：0550-8132566，联系传真：0550-8132566，邮箱：realjd@realjd.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